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密云区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

第-包

货物名称：单通道注射泵、婴儿辐射保暖台、胎心外监护仪、血
气生化分析仪、红蓝光治疗仪、妇科检查床、无创呼吸机、
动态心电记录器、心电图机、蒸汽清洗机、电动综合手术
床、恒温箱、转运床

买 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卖 方：北京文竹园医疗器械经营中心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的密云区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中所需单通道注射泵、婴儿辐射保暖台、胎心外监护仪、血气生化分析仪、红蓝光治疗仪、妇科检查床、无创呼吸机、动态心电记录器、心电图机、蒸汽清洗机、电动综合手术床、恒温箱、转运床经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以11011822210200000306-XM001、MYZC-2022-A0104/20220618277-2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北京文竹园医疗器械经营中心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采购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成交通知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d. 中标货物配置单
- c. 售后服务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单通道注射泵	M300	10	4500	45000
2	婴儿辐射保暖台	HKN-500AB	2	270000	540000
3	胎心外监护仪	C22	3	48000	144000
4	血气生化分析仪	PL2000PLUS	1	98000	98000
5	红蓝光治疗仪	LED-IBS	1	92000	92000
6	妇科检查床	KDC-Y	1	24000	24000

7	无创呼吸机	ST30	1	59000	59000
8	动态心电记录器	ELITE PLUS	6	25000	150000
9	心电图机	ECG-235	1	48000	48000
10	蒸汽清洗机	QXZX-1000L	1	200000	200000
11	电动综合手术床	KDT-Y08A	2	28000	56000
12	恒温箱	H200II	1	9500	9500
13	转运床	JDC-ZY114	6	7500	45000
合计：壹佰伍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1510500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51050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肆拾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453150元）。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 柒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整（75525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到现场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肆拾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453150元），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 陆拾万肆仟贰佰元整（604200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2年后，设备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退回全部质量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等。

交货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项目现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卖 方：北京文竹园医疗器械经营中心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2年9月6日 日 期：2022年9月6日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西区 7-6

街 383 号

号楼间北商社

邮政编码：101500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010)69056765

电 话：010-69060371

开户银行：工行密云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密云支行

帐 号：0200012209014441377

帐 号：0200012209006832878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5. 服务要求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7. 服务期限

8. 服务地点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按月据实结算。

10. 质量保证

11. 检验和验收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5.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2 份, 卖方, 执 2 份, 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备案各 二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文竹园医疗器械经营中心。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肆拾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453150 元）。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 柒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元整（75525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到现场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肆拾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453150 元），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陆拾万肆仟贰佰元整（604200 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后，设备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退回全部质量保证金。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 3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质保期内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并确认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后 24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安装完毕后 7 天 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两 份，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备案各 一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文竹园医疗器械经营中心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项目现场。

6.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等。

9.1 付款条件：

9.1.1 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和甲方签订合同。

9.1.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到达指定现场，经开箱检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